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0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王红旭、马伟及独立董事跃春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李书升、刘斌及独立董事祁和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存款、结算、贷款及其他法律允许的金融业务。其中：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本利率上浮20%；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贷款利率应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该项事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事项属于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认真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筹资成本，交易限额明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回避表决。

本事项的详细公告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半年，单笔额度不超过1亿元，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3亿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包括12亿元)，一年内分3至5期发行。

本事项的详细公告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4362万元。

(二)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祝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天祝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公司随着项目建设的用款需求向天祝公司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872.4万元。

(三) 同意以公司或天祝公司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489.6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资本额的80%)，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同意天祝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入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 如果以天祝公司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5489.6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五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1、本次会议制定或修改的7项管理制度

2、经公司一届十一次、十五次、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通过的其他21项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0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有利于公司获取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包括12亿元)，一年内分3至5期发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效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03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存款、结算、贷款及其他法律允许的金融业务，其中：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本利率上浮20%；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贷款利率应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三年后如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履行审批程序；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在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王红旭、马伟及独立董事跃春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李书升、刘斌及独立董事祁和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3名关联董事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均回避表决，且该项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公司名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在股东会批准后，同时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将回避表决。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

法定代表人:安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8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结算、融通资金等；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垫款；对成员单位进行投资；对成员单位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经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1月30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68,408.76万元，净资产303,00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01.20万元，净利润3,004.89万元。

(二) 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持有公司948,1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对公司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贷款等事项进行约定，其主要內容为：

1. 存款业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形式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20%。

2. 结算业务:

公司可以委托财务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为免费服务。

3. 信贷服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4. 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可以委托财务公司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为公司财务管理、投融资、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其他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或财务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以较低者为准。

5. 税务服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6. 其他服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7.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8.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9.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10.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11.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12.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13.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14.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15.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16. 其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